

第三只眼

浅议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刑法规制

□ 马柏华 单迪

近年来,网络技术持续革新,信息化浪潮快速席卷全球,网络技术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围绕其展开的竞争日益激烈,从而滋生出种种不法现象,部分经营者为牟取超额经济利益,利用网络技术特有的隐蔽性强、成本低的特点实施违法违规行...

明确界定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发生环境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新型网络为背景;在行为方式上,侵权者借助网络技术手段进行侵权,其行为往往具有高技术性与隐蔽性等特点;在危害后果上,由于网络环境具有全球性与开放性等特点,损害后果会在短时间内大量蔓延,甚至容易跨越国界,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在证据认定上,网络环境与现实市场存在诸多不同,案件中的证据材料产生于网络世界,如何取证、证据如何认定以及证据的保存与效力,对司法实践而言都是全新挑战。

严肃认识当前相关领域的不足

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完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同时涉及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明确区分两者的界限,厘清权责,加强区域和领域间的协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不足。在网络市场中,消费者相对于经营者尤其是网络平台服务

提供者地位更低,不法商家利用网络技术窃取用户信息的行为时有发生,消费者的隐私权也受到侵犯。电子证据取证难问题。电子证据存在容易被删改、具有技术依赖性、隐蔽性的特点。诉前禁令制度缺乏。诉前禁令制度可以最大程度地维护受害企业的合法权益,但在我国,诉前禁令在网络不正当竞争领域尚未得到广泛应用。

增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类型。统一规制新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完善司法解释以及发布指导案例等方式统一案件审理的标准及方向,指导各法院审理案件。同时,指导性案例的方式也可以在正式立法前适应网

清晰规划好改革完善的方向

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应建立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机制,强化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将民事、刑事、行政责任综合运用以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增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类型。统一规制新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完善司法解释以及发布指导案例等方式统一案件审理的标准及方向,指导各法院审理案件。同时,指导性案例的方式也可以在正式立法前适应网



络市场的不断发展,从而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应当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范围,保障其自主选择权、知情权、公平交易权、隐私权不受侵犯,并建立网络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制度。

加强网络电子数据的采信制度。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并引进技术专家协助取证。诉前禁令制度的完善。明确适用诉前禁令的条件、合理确定担保数额,防止诉前禁令成为某些经营者用以打击竞争对手的工具。

设置专门的网络执法机构。为应对越来越猖獗的新型网络侵权案件,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执法机构,招录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提升执法效率,及时遏制危害扩大,维护网络秩序,便于消费者及受侵害的企业维权。

法苑漫步

《法经》:中国成文法典的起源

战国初年,魏国君主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成文法的基础上,结合魏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法经》。《法经》一般被认为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成文法典。历代律典,论其始祖,都以《法经》为源。

首先,《法经》所确定的体系,对我国古代刑法的形成和发展起了巨大作用。其虽未用律称,却奠定了律统的体系。分为盗、贼、网(囚)、捕、杂、具六篇,所规定者均系“罪名之制”。前四篇为“正律”,主要内容是治盗、贼。盗法是保护封建私有财产的法律;贼法是防止叛逆、杀伤的法律;囚法是关于审判、断狱的法律;捕法是关于追捕犯罪的法律;杂法是有关处罚狡诈、越城、赌博、贪污、淫乱等行为的法律;盗、贼、囚、捕、杂五篇中有关共同的适用刑罚的原则集中在“具法”中加以规定。这一刑法体系,不仅为当时的魏武侯所承认,而且通过商鞅传入秦国,成为秦国刑事立法的蓝本。汉兴以后,又经由萧何之手,成为九章律的基础。然后,经过曹魏、晋、隋等,直接影响了唐律的制定和《永徽律疏》的编撰。因此,《法经》不仅是中国成文法典的滥觞,也是中国封建刑法体系的基础。

其次,李悝在《法经》中创设的刑法原则,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法经》中确立的刑法原则主要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重刑轻罪”。李悝提出的这三条原则,随即即为商鞅、韩非等人所接受,并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更为系统、更为完整的学说,经历代统治阶级的认可、倡导,后来成为中国古代法学的一条重要原则。

再次,李悝在《法经》中所表现出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对中国古代法产生了重大影响。李悝在《法经》中确立的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六篇,完全是以刑法为主。这影响中国达两千多年,形成了区别于西方的特殊的以刑法为核心的法律文化传统。

高梅

微观点

设置专门罪名 规制AI生成虚假信息

人工智能生成虚假信息涉及多种情形,难以在现有法律体系下得到有效控制,应以人工智能系统为防控对象构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当前国际社会和我国采取的是客体式防控,主体式防控不利于实现人工智能系统的可控性和消除人工智能生成虚假信息危害。深度合成人工智能系统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都是与公众交互信息的人工智能系统,对其生成虚假信息的治理应当以系统提供者、运营者承担安全管理义务为重点,当前我国相关立法不完善,欧盟《人工智能法》中的安全风险类型化防控机制具有借鉴价值。基于风险防控的有限规范责任理论,可以为人工智能安全管理义务承担者刑事责任提供理论依据,有必要设立故意违反人工智能安全管理义务犯罪,该罪的性质是违反特殊的公共产品运行安全管理义务的不作为犯,犯罪主体应当限定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和运营者,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皮勇

司法实践

车辆购置税应否纳入保险赔偿范围

□ 于洪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在某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受损方的车辆损毁严重,被确认或推定全损,此时,除车损赔偿请求外,受损方往往还会要求侵权人及保险公司赔偿车辆购置税损失。车辆购置税是否属于重置费用的范畴,是否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应否及如何得到赔偿,是审判法官应当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车辆购置税是否属于车辆重置费用的范畴。根据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规定,在我国境内,购置汽车、挂车等车辆应当缴纳购置税,除免征车辆外,均必须依法缴纳,故车辆购置税系必然发生的支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受损方的车辆因交通事故被确认全损,那么全损车的使用功能已完全无法实现,如再次购买新车,则必然涉及购置税的支出,故该费用应当认定属于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车辆重置费用的范畴。

车辆购置税应否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首先,在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签订商业保险合同所依据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

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无论机动车损失保险还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免除部分,均没有明确约定车辆购置税属于责任免除范围,如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免除部分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运、停电、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等条款均未对车辆购置税的明确约定。

其次,车辆购置税是受损方再次购买新车的必然支出,其性质不同于因受损车辆停业、停运、停运等产生的收入减少或替代性交通费,且受损车辆已完全损毁,不再具备原本的使用价值,也不属于车辆减值损失,而是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故不属于保险公司所称的间接损失或者减值损失。故此,全损车辆的购置税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应考虑全损车辆系购买不久的新车还是已使用一定年限的旧车。对于购买不久的新车,车辆使用不久即因交通事故报废,可全额支持购置税损失或适当减少部分金额。对于已使用一定年限的旧车,应根据使用年限谨慎裁判,未达一般报废年限的车辆可根据汽车折旧规律相应支持,达到或接近一般报废年限的车辆倾向于不支持。

应在事故车辆确认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考虑购置税的赔偿与否和金额问题。对于部分受损较重但未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险公司和车辆权利人出于减少损失的目的,可能会采取其他方式处置受损车,如协商一致由权利人将受损车出售给第三方,保险公司赔偿权利人车损险的保单价值和售卖款差额,这种情况下,受损车实际并未达到全损的标准,购置税自然不应作为车辆重置费用加以考虑。是否构成全损,应以保险公司定损为主,如保险公司与权利人之间存在争议,可根据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确定。

应考虑权利人是否又购买新车,新车是否缴纳购置税,新车价格及相应购置税金额。根据上文所述,车辆购置税系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的一部分,如果权利人事后没有再购买新车,或购买了不需要缴纳购置税的二手车,或购买了享受国家税收减免政策而免征购置税的新能源车,那么并不存在购置税支出,故不应将购置税列为重置费用予以赔偿。如新购车辆需要缴纳购置税,还应考虑重置车辆的价值是否与受损车相当。新车购置税金额大小,如新车价值远高于受损车价值,则购置税应以原车购置税为基数考虑,如新车价值低于原车,则以新车购置税为基数考虑。

Table with 3 columns: 债权转让通知书 (Debt Transfer Notice) and 公告 (Notice). Each notice contains details of a debt transfer agreement, including creditor and debtor information, debt amount, and terms of the transfer.

Table with 3 columns: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Chongqing Kaiyuan District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Notice), 公告 (Notice), and 遗失启事 (Lost and Found Notice). The first notice is about a labor dispute case. The second notice is about a missing person. The third notice is about a lost item.